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下调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、各贷款受托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，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.25 个百分点，5 年以下（含 5 年）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.1% 和 2.6%，5 年以下（含 5 年）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.525% 和 3.075%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5 月 7 日